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ennenergy.com)

關連交易：
不競爭補充契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 德 能
證 券

不競爭補充契約

在上市時，王先生、趙女士、EGII (前名為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 XGCL 各自在不競爭契約中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立約，表明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有競爭的任何限制業務。

自本集團上市以來，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供應行業的下游業務，本公司認為現在是適當時間再考慮限制業務的範圍是否適用。因此及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已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補充契約，旨在修訂限制業務的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0.11%之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身兼董事職務。因此，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a)不競爭補充契約的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c)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不競爭補充契約

謹此提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據此，王先生、趙女士、EGII (前名為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 XGCL 均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立約，表明於不競爭契約生效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其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根據契約之條款）不會，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從事會或可能會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時業務；及（ii）有關於中國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營、設計、建造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和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限制業務**」）有競爭之業務。

自本集團上市以來，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供應行業的下游業務，本公司認為現在是適當時間再考慮限制業務的範圍是否適用。因此及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已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補充契約，旨在修訂限制業務的範圍。

修訂限制業務以涵蓋：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運營、燃氣批發、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及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但以下所述業務除外：

- (i) 通過建設及運營相關設施生產或液化燃氣，或建設及運營 LNG 碼頭，並經營與之相關的銷售業務(包括在設施地點交割或運往客戶指定地點不經加工直接交割，但不包括經加工後對終端客戶的燃氣銷售)；或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或政策等就有關提供設計、建造燃氣供應設施等及其他對經營者資格及/或資質有特定要求而本集團（於該契約簽署之日）不具備該資格及/或資質的業務。

每位契約人於不競爭補充契約中向本公司承諾，如果任何契約人或其聯繫人士將來進行與中國燃氣供應業務有關的新項目，並準備對外尋找投資者參與該新項目時，有關契約人會，並將會行使其擁有的法律權力促使有關聯繫人士，就該新項目按正常商業條款，邀請本集團參與。本公司在收到有關邀請後，應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提供相關材料予獨立董事審議及決定是否接受邀請。如本公司未能在 30 天內回覆，則有關契約人或其聯繫人士可另覓其他投資者參與該新項目。

不競爭補充契約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原簽訂的不競爭契約，條款及條件應保持不變及全面生效，但須就是次不競爭補充契約作出修訂。

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的理由及裨益

自上市以來，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供應行業的下游業務，如向最終用戶供應燃氣，本集團並無專注經營上游業務，原因是其投資規模大及投資回收期較長。

隨著中國天然氣需求量的日益增加，上游天然氣供應逐漸呈現多元化的趨勢，並允許多種投資主體進行投資。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在中國擁有煤礦及具備煤制天然氣的技術，而本集團並不擁有及具備。不競爭契約已簽署了超過十一年，隨著宏觀環境的轉變，有需要考慮限制業務範圍在新的情況下是否仍然適用。

上游業務

如前所述，上游業務如通過建設及運營相關設施生產或液化燃氣等，其投資規模大及投資回收期較長。而在過去十多年，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發展上游業務等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和資源，因此允許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發展上游業務較為合適，而本集團可更專注發展其下游業務。

需具備特別資格的業務

在中國從事設計和建造燃氣供應基礎設施，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或政策具備及/或達到必要的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而不同類型的基礎設施要求設計、建造施工單位具有不同的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本公司作為一家境外企業，受限獲得有關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從而不得參與某些燃氣供應基礎設施的設計和建造。過往，當本集團進行施工單位須具有特定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的設計和建造燃氣供應基礎設施項目，本集團需要將有關部份外判給具備特定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的公司進行。

LNG 碼頭

有時，儘管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或政策，並沒有特別條件及/或資格上的要求，但作為外資企業實際上是極難獲得經營某些業務的批准。本集團過往曾就設立 LNG 碼頭提出申請，但未獲得批准。鑒於受主要股東控制公司主要為中國境內企業，他們將更易獲准從事該等業務。

將來可獲得的裨益

假設限制業務的範圍根據不競爭補充契約修改，如果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獲准從事並參與上游業務及營運 LNG 碼頭，將更有利於穩定本集團將來獲得天然氣的供應保障。若允許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從事設計和建造燃氣供應基礎設施，本集團將來可能有機會與受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在這方面進行合作，而更有效地控制燃氣供應基礎設施項目的品質和工程進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0.11%之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身兼董事職務。因此，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王先生及趙女士被視為於不競爭補充契約涉及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執行董事趙金峰先生為趙女士之胞弟，趙金峰先生亦就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不競爭補充契約的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不競爭補充契約提供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提供之意見；及(ii) 王先生、趙女士及趙金峰先生，彼等已就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不競爭補充契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的建設及運營、燃氣批發、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及燃氣器具和物料的銷售。

EGII 為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持有 50%權益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XGCL 為王先生控制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a)不競爭補充契約的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c)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佔 50%實益權益的 EGII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0.1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 EGII 被視為於不競爭補充契約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契約人」	指	王先生、趙女士、EGII及XGCL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競爭契約」	指	王先生、趙女士、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XGCL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II」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前名為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1%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不競爭補充契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該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競爭補充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機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主要股東」	指	王先生和趙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	指	由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業務」	指	於本公告中「不競爭補充契約」賦予之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不競爭補充契約」	指	王先生、趙女士、EGII 及 XGCL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不競爭補充契約
「XGCL」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黃翠麗女士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
趙勝利先生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張綱先生
林浩光先生